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11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呂秀惠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113年度
朴簡字第26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
12年度偵字第757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
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呂秀惠、甲○○(2人所涉毀損、公然侮辱罪嫌，以及甲○○
所涉傷害罪嫌，均另為不起訴處分)間素來不睦，2人於民國
112年3月12日18時55分許，在乙○○所經營，址設嘉義市○
區○○○路00巷00號之「○○機車行」起爭執，呂秀惠竟基
於傷害之犯意，持甲○○所有，置於該處之好神拖把柄
(下稱好神拖)毆擊甲○○頭部、手部，致甲○○受有其他特
定顱內損傷、右側食指、中指、無名指、小指挫傷(均未伴
有指甲受損)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
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程序部分

本院以下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，經當事人
全部同意作為證據(本院簡上卷第67至69、126頁)，本院審
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之情況，尚無違法取得證據及證明力
明顯過低等瑕疵，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相當關聯，作為
證據充足全案事實之認定，應屬適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

01 條之5第1項規定，得為證據。

02 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：

03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與告訴人甲○○發生
04 爭執，然矢口否認有何傷害之犯行，辯稱：是告訴人先把伊
05 的機車推倒，因為告訴人要報警，伊就拿好神拖要打告訴
06 人，但沒有打到，伊就跌倒在地等語。經查：

07 (一)依證人甲○○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案發當天我要回「○○
08 機車行」，被告站在「○○機車行」門口的水龍頭處等
09 我，被告看我一回家，遠遠的就拿起水龍頭直直的沖我，
10 我要去關水龍頭時，我們兩人在那邊拉扯，之後我要進去
11 打電話報警，被告就拿門口的好神拖跟進來打我的頭，被
12 告第一次有打到我，第二、三次我用我的手阻擋，第四次
13 被告打到桌子上，後來我就近找掩護躲起來並打電話給我
14 女兒以及打110電話報案、診斷證明書上記載「其他特定
15 顱內損傷」的傷勢是被告用好神拖打我的頭造成的，診斷
16 證明書上記載「右側食指、中指、無名指、小指挫傷」是
17 我用我的手去阻擋被告用好神拖打我的頭時造成的等語

18 （本院簡上字卷第127至130頁），經核證人甲○○就被告
19 傷害其之原因、過程及部位等節，所為證詞具體明確，並
20 無明顯瑕疵可指，應非憑空杜撰之詞，又證人甲○○證稱
21 其被告與被告發生爭執之過程及被告有持好神拖之情狀，
22 亦與證人乙○○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被告先來到○○機車
23 行，她拿水龍頭噴甲○○，甲○○要進去拿電話報警，被
24 告拿好神拖衝進去，我也不曉得被告要做什麼，我進去
25 時，被告拿好神拖要打甲○○，甲○○在打電話報警，被
26 告要拿好神拖打甲○○時，可能太用力，被告就摔倒，我
27 過去把被告扶起來，之前被告有無打到甲○○我不曉得，
28 我沒有看到，當天我看到的狀況就是這樣而已等語（本院
29 簡上字卷第137至138頁）相符，且被告亦坦認有持好神拖
30 欲毆打甲○○之行為，均足佐證甲○○上開於本院審理時
31 證稱被告持好神拖毆打其之情節真實性甚高。

01 (二)證人即告訴人甲○○於案發當天(即112年3月12日)至陽明
02 醫院就醫，經診斷受有其他特定顱內損傷、右側食指、中
03 指、無名指、小指挫傷(均未伴有指甲受損)之傷害，此有
04 陽明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附卷足憑(警卷第48頁)，經核
05 與前揭證人甲○○指稱被告持好神拖毆打其頭部一下、手
06 部2、3下之傷害手段、部位均吻合，且診斷之時間與本案
07 案發時間具有緊密先後關聯性，互可勾稽，益徵證人甲○
08 ○上關於本院審理時證述之內容，應堪採信。

09 (三)至證人乙○○於本院審理時雖證稱：當時伊在外面修理機
10 車，伊面對馬路，看不到屋內，伊的鐵門兩邊都沒有開，
11 只有開中間門而已、伊面對馬路看到被告和甲○○走進去
12 之後，隔幾分鐘後聽到有爭執、吵鬧聲、伊進去後看到被
13 告手拿好神拖甩下去就跌倒，她甩下去的那一下沒有打到
14 甲○○，但之前有沒有打到我不確定，我沒有看到等語
15 (本院簡上字卷第142至143頁)，是證人乙○○並非全程
16 在場目睹之人，其雖未目睹被告毆打告訴人之情況，惟尚
17 難遽認證人乙○○進入案發現場前，被告並無持好神拖毆
18 打告訴人之行為。

19 (四)從而，被告有如事實欄一所示持好神拖毆打告訴人，並造
20 成告訴人前開傷害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21 (五)綜上所述，被告所辯並不足採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之犯
22 行堪可認定，應依法論科，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
23 第1項之傷害罪。

24 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25 經本院審理之結果，認原審以被告構成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
26 害罪之犯罪事證明確，審酌被告因心生不滿，未思以理性、
27 合法方式杜絕紛爭，竟出手毆打告訴人成傷，實屬不該，且
28 犯後尚未與對方達成和解，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狀況、犯後
29 否認犯行之態度、犯罪情節、涉犯本案之手段、動機、告訴
30 人之傷勢輕重程度等節，暨被告之職業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
31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拘役20日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

標準(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)，其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並無違誤，量刑亦屬妥適。被告上訴意旨仍以前詞置辯，並執以指摘原審判決不當，提起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賴韻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邱亦麟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2	月	20	日
			刑事第二庭		審判長法官		林正雄		
					法官		陳威憲		
					法官		洪舒萍		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2	月	20	日
						書記官	柯凱騰		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